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王红兵的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创股份”）于2015年2月3日与交易对方王红兵、杨瑛、陈玉珍、王晓青签署了《关于北京红缨时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威创股份以现金51,999.84万元收购北京红缨时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缨教育”）100%股权，详见2015年2月4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收购北京红缨时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15-006）。同时，王红兵承诺购买威创股份股票，现就王红兵的承诺履行情况说明如下：

一、王红兵关于购买威创股份股票的承诺

威创股份已于2015年3月3日向王红兵支付全额股权转让价款。

王红兵在《股权转让协议》中承诺：在收到全额股权转让价款后六个月内（即2015年3月3日至2015年9月3日），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威创股份股票共计1,200万股。

二、王红兵的承诺未能按期履行的原因

2015年6月12日，威创股份因筹划重大收购事项而申请股票停牌，直至2015年9月8日股票复牌，此次股票停牌缩短了王红兵购买威创股份股票的时间共计84个自然日（2015年6月12日至9月3日），导致王红兵购买威创股份股票无法按计划进行，最终未能在承诺期限到期日（即2015年9月3日）前履行购买威创股份股票的承诺。

三、王红兵继续履行承诺的措施

经威创股份与王红兵协商一致，王红兵承诺购买威创股份股票的期限顺延，即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叠加 84 个自然日后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王红兵承诺将在 2015 年 11 月 30 日前通过二级市场完成购买 1,200 万股威创股份股票。

威创股份将敦促王红兵切实履行承诺，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9 月 24 日